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连线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景晓军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四名，其中，董事景晓东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古元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及签署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向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898.135 万元向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新赛克”）增资，其中人民币 205 万元为新增股本，其余人民币 4,693.135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中新赛克 4.1% 股权。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参与投资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参与投资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